

富德生命如意臻享终身寿险（臻享版）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如意臻享终身寿险（臻享版）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70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年交

➤ 交费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3/5/6/10 年交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前（不含）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含），且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年龄系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含），且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年龄系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年龄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年龄系数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险年度，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接受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如意臻享终身寿险（臻享版）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40 周岁	女性	5 年交	终身	100000 元	448300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保单利益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448300	448300	160000	40400
2	100000	200000	448300	461749	280000	104260
3	100000	300000	448300	475601	420000	194960
4	100000	400000	448300	489870	560000	342530
5	100000	500000	448300	504566	700000	506740
6	0	500000	448300	519703	700000	524180
7	0	500000	448300	535294	700000	542230
8	0	500000	448300	551352	700000	560910
9	0	500000	448300	567893	700000	577450
10	0	500000	448300	584930	700000	594500
20	0	500000	448300	786097	797800	797800
30	0	500000	448300	1056448	1072180	1072180
40	0	500000	448300	1419778	1440920	1440920
50	0	500000	448300	1908063	1936470	1936470
60	0	500000	448300	2564277	2602460	2602460
65	0	500000	448300	2972700	3016960	3016960

利益说明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含），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含），且在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保险金额三者的较大者；
2.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4. 本主险合同首个保险年度内，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险年度起，各保险年度内每年的保险金额按 3.0% 以年复利形式增加，即本保险年度内的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保险年度内的保险金额×（1+3.0%）；
5. 本产品年龄系数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所处到达年龄有关，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 18-40 周岁时身故或全残，年龄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 41-60 周岁时身故或全残，年龄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 61 周岁及以上时身故或全残，年龄系数为 120%。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险年度，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